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桃簡字第1509號

原告 張慶偉
被告 詹廷瑋

(現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)

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所涉洗錢防制法案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經本院刑事庭於民國112年12月28日以112年度附民字第454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肆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三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3月7日22時許，在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2樓金泰中旅館205號房內，將自己申辦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000-000000000000號（下稱系爭帳戶）之存摺、提款卡、提款卡密碼及網路銀行密碼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、自稱「小胖」之詐欺集團成員，以供該人所屬詐欺集團做為向他人詐欺取財使用。嗣該詐欺集團之成員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、洗錢之犯意，實施詐術致原告陷於錯誤，匯款新臺幣(下同)14萬元至系爭帳戶內。上開款項旋即遭詐集團提領一空，而以此方式掩飾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。為此，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

01 訟，請求被告賠償損害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2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

03 。

04 三、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及被告因前開犯行，業經本院刑事庭以

05 112年度金訴字第265號判決被告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

06 1項之洗錢罪在案，有刑事判決書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4頁

07 至11頁），復經依本院職權調取上開刑事案件電子卷證核閱

08 無誤。又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

09 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以為爭執，是本院綜合本件調查證

10 據之結果及全辯論意旨，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，原告主

11 張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，依法有據。

12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4萬

13 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（於112年3

14 月9日寄存送達，經10日，於000年0月00日生效，見附民卷

15 第17頁）之翌日即112年3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

16 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7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

18 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之規定，依職

19 權宣告假執行。

20 六、末按由刑事庭移送民事庭之附帶民事訴訟案件，免納裁判費

21 ，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2 項定有明文。據此，原告提起本

22 件訴訟，依法無需繳納裁判費，另綜觀卷內資料，兩造復無

23 其他訴訟費用之支出，爰無庸宣告兩造各應負擔訴訟費用之

24 金額，併此敘明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26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汪智陽

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
29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
3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3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02 書記官 陳家綦